

#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施行辦法

95年9月19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0年12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學、碩士修業年限，特訂定「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施行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者，得於第六學期註冊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（含名次）、研究計畫（三至五頁）、及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通過決定之。甄選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（百分之八十）與研究計畫及資料審查（百分之二十）。甄選時程由本系每年十二月另行公告之。
-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資格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必須於第八學期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，通過甄試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（含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。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預研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九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之招收名額中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學校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